# 借款合同优秀(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5-02-18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一贷款人： \_\_\_\_\_\_(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_甲方是新成立的公司，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为了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特向乙方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一、借款金...*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一**

贷款人： \_\_\_\_\_\_(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_

甲方是新成立的公司，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为了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特向乙方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

二、借款期限：从\_\_\_\_\_\_至\_\_\_\_\_\_止，借款期限为 \_\_\_\_\_\_月。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可顺延，顺延期限另行约定。

三、借款利息为零利息形式。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货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2、甲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有关单位对

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_\_\_\_\_\_

贷款人(乙方) :\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二**

甲方(借款人) ：\_\_\_\_\_\_\_\_\_\_\_

乙方(出借公司)：\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出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于xx年xx月xx日前交付甲方。

二、借款利息：\_\_\_\_\_\_%.

三、借款期限：三年。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按30%比例从甲方每月劳动报酬中扣还，直至全部还清本息为目。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公司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裁决。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三**

债权人\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_\_\_\_\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及其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四**

甲方(借款人)：\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小写\_\_\_\_\_\_￥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实际提款日起算)。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提款日以借据(详见附件《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

1，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2、利息计算，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月计算：即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月数计算，具体公式为：

利息=本金x实际用款月数x月利率;

月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12月，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

3、结息方式：甲方应在每次提款前预付壹个月利息，其余每月按月结息，按每次提款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按当月最后一日)作为结息日。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4、罚息

(1)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就逾期或挪用部分，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以本条第3款约定的结息方式，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罚息利率，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挪用贷款罚息利率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确定。

第五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提款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l、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合同项下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如有)等均已生效;

2、借款人己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己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同意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决议书和授权书;

4、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六条 提款：甲方凭抵押物抵押登记受理回执原件提款人民币 元整。

第七条 借款发放和资金支付

l、借款人指定如下账户作为借款发放账户，户名： ， 账号： ，开户行： 。

2、借款资金发放后，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借款使用记录和资料，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等。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1)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2)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3)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用途支付借款资金;

(5)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灭失或贬值幅度达30%及以上;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承债能力下降(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涉诉重大案件、对外提供担保等)。

第八条 还款

l、借款人按照下列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每次用款时间不少于壹个月，次月起，按15天的整数倍计息，不足15天，按15天计息。借款人每次还款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有权就拟还款金额×月利率×50%的标准计收补偿费。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己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3、贷款人指定以下账户为还款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第九条 担保

1、在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之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担保方式：

(1)下列保证担保人(含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另行与乙方签订独立于本合同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

(2)下列抵押人/质押人另行与乙方签订独立于本合同的、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如下：

2、上述担保合同或协议将另行签订，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的约定与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书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书的内容为准。

3、借款人保证贷款人为上述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若借款人对提供的上述担保物在本合同签订前或签订之后有重复抵押/质押、再抵押/质押、转让、转移、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贷款人利益的行为，贷款人将通过有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

4、在借款人出现逾期还贷或担保人违反上述保证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借款人有其他违约行为，侵害了贷款人担保权利时，贷款人可向借款人行使或预先行使追偿权并向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直至贷款人收回借款人应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借款人应支付给贷款人的其他费用)为止，借款人自愿放弃任何形式或理由的抗辩。

第十条 声明与承诺

1、借款人声明如下：

(1)借款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己征得配偶同意。

(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准桷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个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户口证明、婚姻证明(有配偶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明、户口证明);

②个人履约能力证明资料：家庭现有财产清单及相应财产所有权凭证、银行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财产保险单;个人(及配偶)征信查询授权和报告等; ③经营企业资信证明材料：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工商登记注册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身份证;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征信查询授权和报告等;

④经营企业资产状况：经营企业现有财产清单及名单项下财产所有权凭证、有效证明书;银行开户情况、贷款卡及年检登记卡、银行对账单;购销合同;企业财产保险单：

⑤担保证明资料：设定抵押、质押物权名称、编号、实物照片及所有权凭证(不动产含产权证、共有权证和最新查册信息等);股权凭证：有价证券凭证，证券公司出具的开户手续、股东代码卡;

⑥其他必要的文件及资料。

(4)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①借款人与配偶或其经营企业存在未按期偿付的应付债务，有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或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行为;

②借款人与配偶或其经营企业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③借款人经营企业在最近一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不良记录;

④借款人与配偶或其经营企业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争议;

⑤借款人与配偶或其经营企业存在重大债务或重大或有负债;

⑥借款人与配偶存在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或犯罪记录：

⑦借款人与配偶或其经营企业存在尚未向贷款人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借款人经营企业及贷款项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非国家相关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能耗、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企业和项目，不存在能耗、污染风险;

(6)借款人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贷款人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7)借款人声明的其他事项： 。

2、借款人承诺如下：

(1)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或及时向贷款人报送其经营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或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接受贷款人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与配合;

(3)如借款人或其配偶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等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4)如借款人经营企业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入伙、退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等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5)如发生下列事项之一，借款人应在事项发生后及时通知贷款人： ①借款人或其配偶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就业状况;

②借款人家庭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③借款人主营企业或担保企业变更名称、公章、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股东、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涉及工商管理及其他相关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

④借款入主营企业或担保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⑤借款人及其配偶、主营企业或担保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税务、工商等有权机关依法立按查处或采取处罚措施;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

⑥借款人主营企业或担保企业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⑦借款入主营企业或担保企业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⑧借款人或担保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⑨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经营损失、出现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一切影响贷款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6)借款人授权性承诺：

①借款人或担保人开具给贷款人的授权委托书是专门用于处分抵押、质押物的专项委托书，一旦借款人逾期还贷，贷款人可持借款人或担保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抵押、质押物权凭证处分借款人或担保人抵押、质押物品，保证贷款人优先受偿，该授权委托书的效力一直延续到贷款人完全实现权利和保障为止;

②借款人或担保人开具给拍卖行的委托书是专门用以实现贷款人权利的专项委托书，负责办理此项事务的唯一代理人为贷款人，该委托书的权利效力一直延续到贷款人完全实现权利为止。任何公告、挂失、提前支取声明宣布授权委托书无效或否认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均是无效的(若借款人或担保人采取此行为，将视为恶意侵占)。任何单位、个人企图以各种方式替代贷款人特殊资格的行为均无效。

(7)为了便于贷款人实现权利，借款人承诺贷款人有实现权利的选择权，如贷款人认为通过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通过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更有利于实现到期权利，则贷款人可在借款人逾期还贷事实发生之日起，即刻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庭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否则视为借款人为欺诈行为。

(8)借款人对贷款人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及时签收。

(9)借款人承担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已付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等。

(10)借款人承诺的其他事项： 。

3、贷款人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2)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身份、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l、发生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未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3)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4)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第(3)项和第(4)项等规定的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借款人不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5)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或借款人的家庭收入、资产和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借款人在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借款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而将重大资产转让给第三人(包括无偿赠与和有偿转让)的：

(8)借款人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9)借款人与配偶或其经营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伙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0)借款人及其配偶或其经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ii)借款人及其配偶或其经营企业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2)借款人经营企业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等;

(13)借款人及其配偶或其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伙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有涉及黑社会活动、吸毒、赌博、走私等违法行为;

(14)借款人及其配偶或其经营企业发生欠税、欠费或经常性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15)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6)借款人或担保人抵押、质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凭证、担保资料不实，致使贷款人无法实现债权的;

(17)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借款人或担保人具有转移、损害、拆卸、更换抵、质押物的重要部件的行为的;

(18)借款人虚构事实，故意骗取贷款的;

(19)借款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未按合同的规定向贷款人提供任何担保方式，或者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0)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借款人出现上述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2、当上述借款人违约事项发生时，以及在此之后任何时间，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或者部分措施：

(1)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要求借款人、担保人继续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和担保物;

(3)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取消、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4)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取消、终止发放、支付和办理;

(5)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6)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7)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8)行使担保物权;

(9)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3、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本息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提起诉讼等方式催收。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借款人签字(加盖指模)，贷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曰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需变更或修改合同时，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3、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提款申请书;

2、借款借据;

3、委托扣款还贷协议。

第十五条 权利和义务转让

1、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

3、贷款人有权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授权其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划归其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上述行为无须再行征得借款人同意。承接贷款人权利义务的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提起诉讼、提请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贷款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4、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5、提款日、还款曰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贷款人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贷款人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因该种原因致合同终止或变更使贷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贷款人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借款人执 份，贷款人执 份，登记机关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贷款人：\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 日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第一条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大写)万元。

二、借款期限及用途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 借款指定用于，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三、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_\_\_\_\_方式归还：

5.1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_\_\_\_\_\_\_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付息日为每月的日, 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5.2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还款日为每月\_\_\_\_日。

第六条 借款人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等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出借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四、借款的发放

第七条 借款人符合出借人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并办妥相应借款及担保手续后，出借人在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借款人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和使用。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五、借款人债务范围及清偿顺序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出借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六、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第十条 借款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十二条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出借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七、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十五条 对借款人存在逃避出借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出借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八、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十八条 借款人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发生不利于出借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出借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九、提前还款

第二十条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向出借人提出申请，经出借人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未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十、担保方式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事宜以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出借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借款人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清偿本息的【 】%/日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三、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六条 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信息

出借人

借款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27.1 本合同第二十六条中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7.2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27.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27.4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经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7.5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7.6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自出借人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出借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签字)：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六**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乙方因，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乙方借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借款用途：

\_\_\_\_\_\_\_\_\_\_\_\_\_\_\_\_\_\_\_\_\_\_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周转，甲方同意出借，但乙方如何使用借款，则与甲方无关。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万元整(小写：￥元)。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以甲方实际出借款项之日起算，乙方应另行出具收条)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逾期未还款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四、还款方式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息。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给乙方。

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五、借款利息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在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_\_\_\_\_\_\_，利息按月结算。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付息，则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八加收违约金。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1、借款方自愿用\_\_\_\_\_\_\_\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乙方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逾期还款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逾期还款的处理：

乙方如逾期还款，除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之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按如下方式赔偿甲方之损失：逾期还款期限在30日以内的部分，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2‰)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超过30日以上部分，按照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点伍(2。5‰)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

前款约定的损失赔偿比例，系各方综合各种因素确定。在主张该违约金时，甲方无须对其损失另行举证，同时双方均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调整请求权。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出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约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七**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 \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号：

第一条 具体约定：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

(二)、本合同借款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借款月利率为\_\_\_\_‰

(四)、本合同借款期限\_\_\_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到期应还款额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

(六)、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反担保\_(见第二条保证条款)。

(七)、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二条、保证条款：(当甲方信用较高时，可无保证人)

(一)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

2.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3.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发生的律师费)。

(三)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五)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一)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四)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五)合同履行期间，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或者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要求恢复原状、提供担保遭拒绝;

(六)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中断、撤销乙方要求投保的保险;

(七)保证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九)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贷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最低为到日期本息和的10%;

(二)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或以合法程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以清偿全部借款和利息，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三)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四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八**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有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

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4、借款月利率：\_\_\_\_\_，利息按半年结算。

5、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与借条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条记载为准，借条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贷款人认为债权有风险时，可提前收回。

7、复利依据双方约定的利率按年结算。

二、划款方式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在\_\_\_\_\_\_\_\_行开立的账户，账号银行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

三、还款：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半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分别为\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_年\_\_\_月\_\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日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四、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授权。

5、本合同项下同时存在两个以上担保人的，各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共同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选择任一或者各个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7、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任何账户中划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其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诉讼方式执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执行。

五、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借款人\_\_\_份，贷款人\_\_\_份，担保人\_\_\_份，份效力相同。

借款人：\_\_\_\_\_\_贷款人：\_\_\_\_\_\_

担保人：\_\_\_\_\_\_担保人：\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九**

甲方(保证人)

姓名：\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

姓名：\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出借人)

姓名：\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受乙方委托，愿意为乙、丙双方与\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保证方式提供保证。丙方经审查，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乙方的还款保证人。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根据主合同的规定，乙方向丙方借用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本金，相应的利息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甲方愿意为所有本金及其利息向丙方提供保证。

第二条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当乙方不能偿还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_\_\_\_\_月/年，自乙方不能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第四条甲方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甲方受到的任何指令、甲方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接受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甲方应按丙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保证，不得损害丙方的利益。

二、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就甲方保证金额内的款项到期向丙偿还。

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到期的情况时，乙方不能及时还款的，甲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五条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甲方为乙方向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立即向乙方行使求偿权，即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下列款项：

(一)甲方支付的保证金额的本金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

(二)甲方其他费用及损失等

甲方有权在代为清偿的范围内，取代丙方的地位行使乙方的一切权利，包括接管一切为丙方贷款债权设立的保证物，以及其他为乙方保证借款保证人的.求偿权。

第六条丙方如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则应有权要求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应给予甲方60天的清偿宽限期。

丙方违反第一款款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丙方有权委托甲方开户金融机构从甲方账户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示、命令或其地位及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的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解除而免除。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若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与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不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动而变更或免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或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一)乙方已按主合同约定条件全部偿付借款本息;

(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三)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本合同;

(四)主合同被宣告无效;

(五)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甲、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则本合同应由\_\_\_\_\_\_\_\_\_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其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四条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有任何不符之处，则以该补充或修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篇十**

出借人：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住市区身份证号码(下称甲方)

借款人：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住市区身份证号码(下称乙方)

担保方：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住市区身份证号码(下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用于\_\_\_\_\_\_\_\_\_\_\_\_\_\_\_。)，丙方对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丙方并与乙方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月。借款的实际出借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借款利息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按月结息(付息)，月利率%。

第四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如超出期限则按日双倍计息。

第五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偿还。

第六条：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第七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若乙方发现甲方出现不利于偿还借款的情况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借款。

第八条：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篇十一**

贷款方：身份证号：住址：电话：

借款方：身份证号：住址：电话：

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用途

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10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1。2%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20xx年1月起至20xx年1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建房屋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六、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担保人丙方（签字）\_\_\_\_\_\_\_\_\_

担保人丁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篇十二**

乙方(借款人): \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双方下列事宜达成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一、借款用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笔资金周转。

二、借款金额和还款时间. \_\_\_\_\_\_\_\_\_向\_\_\_\_\_\_\_\_\_\_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整(大写)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还清甲方贷款逾期还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四、还款方式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欠款及利率乙方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款项甲方收还款借据交给乙方。

五、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合同规定借款期内，月利\_\_\_\_\_\_\_借款方按期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实提供有关资料借款方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六、保证条款 借款方自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做抵押期能归还贷款方贷款

1.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期数归还贷款抵押权消灭；

2.借款方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得挪作用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本利息；

4.需要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有向借款方追偿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七、强制执行条款与还款时间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并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2.此笔借款期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从\_\_\_\_\_\_\_年\_\_\_月\_\_\_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乙方期还款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成由任意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约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

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交付甲方。

胯款利息：\_\_\_\_\_\_\_\_\_\_

胯款期限：\_\_\_\_\_\_\_\_\_\_

还款日期：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还款方式：现金/ 支付。 违约责任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款日起付日息1%。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贷款方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 人民法院。

本合同自 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 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 款 利 率：\_\_\_\_\_\_，按月收息。

四、借 款 期 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 起至\_\_\_年\_\_\_月\_\_\_ 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每天\_\_%的本金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_\_日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民间个人借贷金钱合同书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篇十五**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住址)：

乙方(放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住址)：

甲乙双方因借款事宜，按照《合同法》、《民法通则》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借款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为 )已于 年 月 日全部还清，互不拖欠。双方于 年 月 日所立《借款协议》(no： )作废。

二、甲方因 事由再次向乙方 借款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为 )。鉴于甲方之前借款均守信用，乙方按上述借款金额借给甲方。每日利息为本金的 %。上述欠款及利息双方约定甲方必须于 年 月 日付清给乙方。

三、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还清欠款。逾期未还清的，每逾期一天，按欠款金额的 %计算罚息;逾期每超一个月，在上一个月罚息基础上加收 %的罚息，直至还清为止。

四、上述借款在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之同时，已由乙方给付甲方，不另立据。

五、根据本协议的需要及双方发出的通知、往来联系的便利，双方在本协议确定的联络方式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络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六、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七、因解决本协议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